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335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BUQILIN

申 请 人 江佳怡

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九曲巷4-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复印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